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302號

原告 紀宙助即瑞笙食品行

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

被告 陳委盛

訴訟代理人 林雪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原告擔任貨運司機，於民國107年6月21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台88快速道路東向8.8公里處發生自撞意外（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有車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15,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原告以負責人另行成立之杰洲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杰洲公司）名義承租貨車支應所需，支出107年8月27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止租車費47,372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上開金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2,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有向原告反應車子轉向有問題，但原告都沒有處理，原告將行程排得很緊，被告需趕時間才能完成送貨，原告讓被告半夜趕車，被告風險很高，系爭事故發生不能苛責被告。且107年6月21日上午2時許下大雨且路面積水，被告避免墜車始會使系爭車輛擦撞內側分隔島，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故不負賠償責任。縱認被告應

01 負賠償責任，原告就系爭車輛疏於保養，如附表所示維修項
02 目與系爭事故無關，亦應扣除折舊。另租車費之契約當事人
03 非原告，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受僱原告擔任司機駕駛貨車運送商品
06 ，被告在107年6月21日駕駛系爭車輛在台88快速道路東向
07 8.8公里處自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8 四、兩造爭執事項：

09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無過失？抗辯為緊急避難行為有無理
10 由？

11 (二)承上，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無過失？抗辯為緊急避難行為有無理
14 由？

15 1.按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應減速慢行，作隨
16 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後段
17 定有明文。是在雨天或路面積水影響行車時，駕駛人自應減
18 速慢行做隨時停車準備。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
19 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系爭事
20 故發生時為雨天、夜間有照明、路線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
2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依
22 當時客觀條件，被告應能注意前方路面積水，自應減速慢行
23 ，避免系爭車輛因路滑逸脫操控。而被告自稱趕時間完成送
24 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可見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25 未減速慢行，倘系爭車輛確係因路面積水失控，亦屬被告未
26 減速慢行所致。

27 2.被告雖辯稱前向原告反應系爭車輛轉向有問題未獲處理，原
28 告疏於保養系爭車輛云云，均為原告所否認。原告並提出建
29 安汽車引擎保養廠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可見系
30 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約3個月即107年3月17日就煞車
31 已進行檢查，並更換相關油品維護系爭車輛。此外，被告復

01 未舉證有向原告反應系爭車輛轉向有問題，難謂系爭車輛有
02 疏於維護或轉向本存有障礙情事，並致系爭事故發生，故被
03 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04 3. 被告又辯稱原告將行程排得很緊，需趕時間才能完成送貨，
05 讓被告半夜趕車云云，亦為原告所否認。本件兩造約定之工
06 作時間為上午12時至4時，此經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07 126頁），是系爭事故發生時自上班時間經過2小時，應無
08 原告使被告疲勞駕駛之情事。被告亦未提出原告所安排送貨
09 地點有必須按時完成，逾時完成對被告有不利利益導致遇雨或
10 積水無法減速慢行之事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信。

11 4. 被告再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有緊急避難之情事，自不負賠償責
12 任云云，亦為原告所否認。惟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
13 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
14 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
15 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
16 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150條定有明文。準此，倘屬可歸
17 責行為人之情事所招致之危險行為，行為人仍應負賠償責任
18 。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縱被告辯稱因路面積水打滑乙
19 情屬實非虛，被告亦能注意前方路面積水減速慢行避免系爭
20 事故發生，然被告未減速慢行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已如前述
21 ，故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為有過失。既屬可歸責被告之事由
22 ，依前引民法第152條第2項，仍應負賠償責任。則被告此
23 部分所辯，要無理由。

24 5. 綜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無民法第150條第
25 1項之適用，仍應負賠償責任。

26 (二) 承上，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27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肇致系爭事故發生
29 ，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惟被告就原告請求
30 尚有所爭執，辯稱如上。經查：

31 (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315,000元，固提出裕益汽車小港

01 服務廠（下稱裕益汽車）結帳清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25至33頁）。然被告就附表所示各項維修項目尚有爭執
03 。依照系爭車輛行進之方向及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23
04 、67頁）可認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撞擊到車頭左前，刮到左車
05 身及尾部應屬實在，故關於車頭左前、左車身及尾部損壞之
06 維修項目，應可認屬系爭事故所致。

07 (2)系爭車輛前煞車指示器、前碟煞車來令片組經確認非事故造
08 成損壞更換，其他部分難以辨別，有裕益汽車108年6月3
09 日回函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裕益汽車嗣後又表示系爭
10 車輛有維修工字樑、車樑校正與車廂校正，車頭面相對受損
11 嚴重，附件所示維修項目均屬車頭外部、內部、工字樑之相
12 關配件；非事故原因但都是屬於相關部品才進行維修，另有
13 裕益汽車108年7月26日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
14 顯見附表所示之項目裕益汽車難以判斷是否屬事故所致損害
15 ，但均屬於相關部品始進行維修。則原告就附表所示之各項
16 維修費用請求有無理由，仍應視是否為因系爭事故所必須支
17 出之費用。

18 (3)自上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車頭左下方近車燈及左車門處
19 有撞擊痕跡，並有版金凹陷掉漆之痕跡甚為明顯（見本院卷
20 第23頁上方照片）；左前門凹陷變形（見本院卷第22頁及23
21 頁上方照片）；左前輪胎及鋼圈均有明顯刮痕（見本院卷第
22 22頁下方照片）；左側車廂有刮痕且車廂門鐵件彎曲變形，
23 車箱尾部鐵架直角處零件脫落，車門後鈕位於左側車身（見
24 本院卷第23頁下方照片及24頁上方照片）；右前門及前檔玻
25 璃無法與車體密合（見本院卷第21頁下方照片）。被告並自
26 承車身側門鐵件受損因擦撞倒護欄，車廂鐵架部分有受損，
27 駕駛座車窗玻璃破掉，撞到後左前側卡死，所以沒有嘗試能
28 否發動，事故時車輛已熄火且駕駛座門打不開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152頁），與上開車損照片相互比照，足見系爭車輛車
30 頭、左輪胎及鋼圈、左前門、車廂及車廂鐵架均有受損，附
31 件所示維修車頭時與車頭相關之車頭配件拆裝、吊裝、烤漆

、電纜線拆裝及車頭；輪胎及輪胎鋼圈；左前門維修更換相關之左前門、前車窗升降機總成、車門玻璃橡皮槽、車門外水切、車門邊飾板、車門中控馬達總成-左；車廂維修相關之車廂修理；前後檔玻璃相關之拆裝及前檔玻璃橡皮槽，均會因車頭變成無法密合而需拆裝調整等各項維修項目及其他被告不爭執部分，均屬必要費用。又車門貼紙部分，亦會因左車門更換而需更換，故原告請求上開項目維修費用有理由，被告辯稱與系爭事故無關，自難採信。

(4) 另自上開車損照片雖未見系爭車輛儀表、離合器踏板總成之損壞，然儀表位於系爭車輛左側，含護蓋在內之材質多非堅固金屬材質，而系爭車輛車頭變形致未受直接撞擊之右前門無法密合，前檔玻璃亦然。系爭車輛更在受到撞擊時熄火，此為被告所自陳。可見撞擊力道甚鉅，儀表部分自會因此受有損壞。且若儀表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有損壞，被告自不會冒著無法判斷水溫及油量，油量隨時可能耗盡熄火停車之風險駕駛系爭車輛；離合器踏板總成如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損壞，系爭車輛理應無法順利無礙行駛或操作，被告應無法駕駛系爭車輛達2小時之久，故原告主張此為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堪予採信。被告辯稱儀表相關零件與離合器總成均與系爭事故無關，尚難採認。

(5) 至系爭車輛駕駛室地毯部分，無車損照片可見損壞，且地毯本屬軟性素材，因碰撞而毀損之機率甚低，原告復未證明有此損壞且屬系爭事故所致，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

(6) 本件系爭車輛右側未遭受撞擊，且事故發生當時右側大燈仍正常使用（見本院卷第67頁右上角照片），再者保險桿與霧燈分屬不同零件，並無一併更換之理，右輪胎亦無更換或受損，是以原告請求前平衡拉桿-右、後視鏡底座外蓋-右及霧燈總成-右之維修費用，難謂屬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

(7) 綜上，結帳清單扣除裕益汽車明確表示非系爭事故之前煞車指示器、前碟煞車來令片組，及被告抗辯之附表其中客觀上難認屬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壞，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之駕駛室地

01 毯、前平衡拉桿-右、後視鏡底座外蓋-右、霧燈總成-右
02 外之其餘部分為工資144,493元、零件161,423元，共305,
03 916元（折讓25元部分分攤後均未達小數點後1位），堪認
04 屬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且為必要維修費用。損害賠償之目
05 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
06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
07 應予以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
09 係100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
10 零件已完全折舊。是系爭車輛修理零件費折舊後為26,904元
1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元÷（5+1）＝
12 161,423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加計工資144,49
13 3元後，共171,39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14 (7)原告另請求租車費，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35至39頁）。惟自然人與法人之人格各異，承租人係杰洲
16 食品有限公司，權利義務與其法定代理人各自獨立。縱原告
17 為杰洲公司負責人，杰洲公司與他人訂立契約之權利義務關
18 係亦不及於原告。故原告以杰洲公司給付出租人之租金作為
19 系爭事故租車費之損害賠償，應屬無憑。

20 2.從而，系爭車輛維修項目扣除裕益公司回函及附表其中上開
21 項目難認屬系爭事故必要維修費用外，以被告不爭執之維修
22 項目及堪認屬合理維修項目之金額計算折舊後，原告得請求
23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1,397元。租車費部分，係杰洲公司之
24 支出，難謂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不應准許。

25 六、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1,397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
30 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 436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